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29.

### 加强对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5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33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sup>1</sup>，报告重点指出了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改革司法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和几内亚人民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尤其是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下，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

欢迎几内亚当局在巩固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取得了进步，

<sup>1</sup> A/HRC/31/48。



回顾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保护人民、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是几内亚政府的首要责任，

1. 肯定几内亚政府为加强法治和改善国内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2. 欢迎将人权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3. 鼓励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政府政策，并使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几内亚的国际承诺；

4. 吁请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巩固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媒体自由以及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保护；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了传播事务高级管理局；

5. 欢迎启动全国和解协商进程；吁请几内亚当局让伸张正义、寻求真相与实现和解进程充分发挥作用；

6. 强烈重申应恪守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7. 欢迎于 2015 年 10 月举行公平的总统选举；吁请几内亚政府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几内亚政治协议，巩固民主选举框架，尤其是为了迎接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和地方选举；

8. 敦促所有政治行为方继续积极并有诚意地参与政治对话，积极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9. 鼓励几内亚政府让 2013 年为应对暴力现象而成立的全国反思和预防委员会发挥作用；

10. 欢迎几内亚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队改革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尊重人权并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吁请几内亚政府继续对安全部队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

11. 又欢迎在司法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的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建立宪法法院和设立审计院；

12.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并实施改革，加强司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强化对人权的尊重；

13. 吁请几内亚政府确保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14. 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尤其是针对安全部队实施暴力的指控启动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 2007 年和 2013 年启动的诉讼程序；

15. 促请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进一步措施：

(a) 支持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任命的法官小组的工作，加快起诉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少女施加性暴力的行为人；

(b) 确保法官小组拥有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手段和安全条件；

(c) 确保安排和举行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有关的审判；

(d) 确保证人和受害人安全并受到保护，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和赔偿，包括提供医疗援助和心理支持；

(e) 对因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补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提供赔偿；

1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sup>1</sup>；

17. 再次强烈吁请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并推动目前正在执行的寻求真相、伸张正义和争取民族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18.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几内亚人权状况评估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情况；

19.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所有有关各方在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互动对话，着重讨论打击有罪不罚问题；

2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